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3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9月2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會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3 年 7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。